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徐碩廷

住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16樓

債　務　人　葉德明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1

鄭秀香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均在高雄市阿蓮區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蘇坤成